五莲检察与西花崖村的“扶贫缘”

五莲县潮河镇西花崖村，坐落在秀美逶迤的五莲山下。这个宁静小山村，家家户户傍山而居。2016年5月，一个包联扶贫项目将它与五莲县人民检察院紧紧联系在一起。秋去冬来又逢春，这个昔日秀于山又困于山的村落正在悄然发生变化。

雨水淹进百姓家　调研把脉思良策

“年年下雨，年年怕淹啊，水渠一开，再大的雨水也不怕了，多亏检察院的帮俺把这个多少年的心病给清了！”村民邢大爷指着村里被淹的石墙激动地说。

这事要从2016年8月说起。

2016年8月9日，五莲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武传忠来到潮河镇西花崖村，实地调研该院选派到西花崖村担任“第一书记”的张孟和同志的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该村面临的实际困难和脱贫思路等问题。

武传忠首先与村“两委”成员，以及张孟和同志进行座谈，详细了解该村的基本情况，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集体经济发展、班子建设等方面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分别听取镇、村对促进村庄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随后，武传忠走访村庄各处，实地考察该村道路建设、排水沟渠建设、通信和电网线路建设等方面的实际情况。

这一走访，武传忠眉头紧了。8月，正是雨水频繁的季节，西花崖村因交通不便，资源匮乏等因素，村民生产生活条件相对滞后，夏季雨水来临时，排水不畅的土质村路泥泞不堪，更有雨水淹进几十户群众房屋院落，村民的居住与出行饱尝苦楚。

武传忠当即决定，将其放在解决所有困难的第一步，要求张孟和与村“两委”当天开会研讨解决思路，并决定作为检察院当年的第一个帮扶项目。

立马动工先排水　挤出10万来救急

8月雨季，解决雨水淹灌问题，无疑是与天赛跑，刻不容缓！武传忠当即决定，立马动工挖渠道分流洪水，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将道路硬化和通信线路架干的移除初步确定为帮扶项目。8月13日，五莲县人民检察院签下合同，为西花崖村修建砌边沟！

西花崖北岭中心街修建砌边沟工程施工合同显示，“工程项目包括：开沟、挖沟、下管道，路上的草、两个自来水池、水泥块、树、路面整平等杂物，挖土、垒石头、砌边沟、路面以下的水管等项目都属于承包范围。南北长308米，沟宽0.8米，沟深0.8米……合同价款金额为：98000元。”

院里经费紧张，武传忠却说：“老百姓夏天家里被淹哪能行？想办法挤一挤，也得把这块资金挤出来！”工程进展格外顺利，2016年8月28日，砌边沟工程顺利完工。如今的砌边沟使用红砖，两边砌成二四墙，顶面、沟两面都用水泥抹面，各个路口、巷口用直径0.8米水泥管铺设，此后雨季，村民终于不必发愁。南北路面也已整平，村民出行，也不必再在泥泞中“跋涉”。

靶向扶贫大动员　落实帮扶谋新篇

夏季排水问题解决了，寒冬腊月也已过去，总算迎来春暖花开，可武传忠还是放心不下。2017年3月15日，武传忠在前期调研走访的基础上，邀请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再次来到西花崖村，有针对性地研究落实下一步的帮扶项目。

这一次，武传忠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与村“两委”干部进行了零距离座谈，询问了前期排水沟建设等帮扶项目的成效后，武传忠问得最多的就是，“现在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有哪些？”

结合当前村里“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武传忠当场牵头，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当面协调沟通，讨论帮扶思路，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初步预算。对于亟待解决的村民吃水问题，结合村情，研讨了蓄水囤、水源地等问题的解决办法；争取项目争引支持，解决过水桥建设和小塘坝排险加固工程问题；在村“两委”的带领下，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初步的现场勘察；针对当前村办公室简陋，难以满足“两委”办公和群众办事、活动需要的问题，初步构思建设符合村情民意的村办公室及群众活动中心。

不到一年的时间，一个个难关正在被靶向攻克，一项项工程悄然间落地生根，而扶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武传忠说，“第一书记”要再接再厉，围绕实际，从群众真实需求出发，确定帮扶工作思路；县检察院将继续按照五莲县委、县政府要求，细化脱贫攻坚规划，认真落实帮扶计划，突出项目轻重缓急，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玄晓霞

◇ 一 线 传 真 ◇

商河县院

为公安民警开展侦查取证专题讲座

近日，商河县检察院公诉、侦 监部门干警应邀到商河县公安局，为派出所办案民警开展侦查取证专题讲座。该院办案检察官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办案实践入手，重点围绕故意伤害等常见犯罪的证据标准、强制措施、如何及时收集固定完善证据等方面进行讲解，受到了办案民警的一致好评。　王嘉铎　杨艳英

东阿县院

开展净监回头看活动

近日，东阿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联合看守所、武警中队，针对前期开展净监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召开了联席会，通报了存在的问题，并为此部署开展了“净监活动回头看活动”活动。活动中，重点对监室内有无违禁物品，监室门、门锁、窗、墙壁、铺板、在押人员人身等进行了细致检查，彻底清除了监室内的违禁品，消除了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了监所安全无事故。　刘大伟　赵昌双

嘉祥县院

“六型”检察院建设获县委领导肯定

4月7日，嘉祥县检察院呈报的《嘉祥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年活动的报告》获县委书记周生宏批示。周书记指出，要找准该县工作实际与“六型”建设的结合点，研究该县传统文化与“六型”建设的契合点，要结合工作的优势找准突破点，创出品牌，突显特色，以一点带全面，推动“六型”建设上台阶。　孙美丽　王德光

泗水县院

县委书记调研肯定检察室工作

近日，泗水县委书记谢成海，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贾祥猛一行到泗水县检察院派驻苗馆检察室调研指导工作，先后参观了派驻苗馆检察室检察接访大厅、视频接访室、查看了派驻基层检察室管理系统，通过远程视频系统与该院控申科进行对话。谢书记对检察室收集汇总惠农资金信息，建立信息超市，方便群众查询，监督惠农资金的管理、发放落实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并指出，检察室在当前全县开展的打霸除恶百日会战行动中，发挥了突出作用，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该院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晓雷、副检察长孙启方陪同调研。　郭记华

（上接一版）

“‘质量之魂，存于匠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考量的不仅是我们司法为民的情怀，更考验每一名刑检干警将案件雕琢成精品的素能！”水城刑事检察队伍的掌门人——聊城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邢文革为他们执着的匠心做了正解。

一种坚守筑精工

水城刑检干警的匠心，是坚守的产物，需要用精工的成效来证明！

精工是匠心的刻度—— 2011年以来，他们批准逮捕7373件10094人，提起公诉11002件15682人，保得一方平安；他们无社会危险性不捕1755人，情节轻微酌定不起诉54人，促进一方和谐；他们监督立案的非法集资近亿元、致使2000余万元无法偿还的集资诈骗案犯于振清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

精工是思想的标杆——他们承担的两个课题荣获省检察理论研究重点课题一等奖；他们撰写的《公安机关刑拘未报捕案件之实证分析》被时任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才利民批示；两篇调研报告被评为全省优秀调研报告……

精工是创新的风帆——他们创建了“四个转变”等一批新的诉讼监督机制；建立了“市县、派驻检察室三级联动”机制；创建的“信息化+刑事诉讼监督”平台荣获全省创新成果一等奖，吴鹏飞检察长批示肯定……

精工是团队的丰碑——他们先后被授予“全省侦查监督业务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全市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单位”等30多项集体荣誉，六次荣记“集体三等功”；徐宜亮参加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事迹报告会；聊城市委政法委先后两次作出关于开展向他们学习的决定……

凡为荣誉，皆为序章！

2017年3月6日，在全市检察长会议上，王钦杰检察长拉响了全市检察机关“求实奋进、铸造精品”的集结号——“在聊城检察工作接续发展的历史关头，我们要坚定‘逢旗必夺、逢一必争、逢优必创’的争创精神，秉持精品理念、树立精品意识、打造精品工程，把精益求精、优中树优的理念贯穿在工作中，以精品助推聊城检察科学发展、走在前列！”这既是对水城刑检干警精品塑型的肯定，也是对他们拔节奋进的激励！　王凯忠　徐宜亮

济南槐荫：建立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新模式

嫌犯该不该批捕，四方同场说看法

“犯罪嫌疑人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但情节轻微，无逮捕必要性，决定不批准逮捕……”4月14日，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首次启动诉讼式审查制度对一起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检察官充分听取辩护人、被害人、侦查人员意见后，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逮捕决定，并进行检察宣告，各方对检察院所作决定均无异议。这是济南市首次探索利用诉讼式审查方式，将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到实处。

3月27日凌晨，一居民小区保安经理王某为维护小区秩序，在张贴温馨提示、锁车等措施无效的情况下，将停放在消防通道上的私家车喷漆，造成19辆汽车被喷漆、5辆汽车被锐器划伤，后被民警抓获并拘留。4月7日，公安机关向槐荫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王某。

按以往审查逮捕模式，受审查时间的限制，检察机关一般采取书面审查加提审犯罪嫌疑人，再经证据复核的方式作出批准或不批准逮捕决定，审查过程封闭，能保证法律效果却难以保证社会效果。为解决这一现状，槐荫区检察院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对审查逮捕案件诉讼化审查进行试点探索。经充分调研论证、检委会逐条研究通过，于4月6日与槐荫区公安分局会签了《审查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制度(试行)》。

审查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审查批准逮捕案件时，在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被害人等诉讼参与人的共同参与下，检察机关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综合审查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逮捕强制措施的一种审查逮捕程序模式。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收集到位，对犯罪嫌疑人是否有逮捕必要性存在争议的案件；可能达成刑事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事实证据已为当事人或社会公众知晓，对是否构成犯罪存在法律认识分歧的案件；因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报请逮捕的案件；其他经审查认为可进行诉讼式审查的案件等五类审查逮捕案件可以适用该制度，并按审查准备、查明事实、听取意见、检察宣告、审查结束五个阶段进行审查。

“本案中，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此前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无实施新的犯罪的现实可能；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王某已赔偿被害人损失，支付赔偿款，被害人对王某的行为表示谅解。”办案检察官陈雷告诉记者，犯罪嫌疑人王某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无逮捕必要。14日，办案检察官启动“诉讼式审查”制度，经审查，各方均认为无逮捕必要性，检察院当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进行检察宣告。

槐荫区公安分局法治大队案审二中队中队长李玉伟表示，逮捕“诉讼式审查”，坚持公平公正，司法救济的原则，把关前置，监督前移，有利于充分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对公安机关侦查指明方向，对公安机关全面客观规范收集证据提出更高要求，公安机关也将更加重视对证据标准的把握。　赵正杰　张长美

近日，即墨市检察院派驻大信检察室联合民行科深入普东社区集市开展法制宣传周活动，百姓围在桌子前，纷纷咨询着问题。活动中，干警送法到摊位，引得来往群众纷纷驻足观看，通俗易懂的语言引得群众频频点头、交口称赞，同时检察干警在现场接受投诉和咨询，现场答疑解惑。　张阳阳　摄

广饶县检察院：建立三项机制 提升派驻公安检察室工作成效

广饶县检察院派驻公安局检察室成立以来，以构建新型检警关系为切入点，坚持监督与配合并重，建立完善了捕前案件分流、全程动态监督、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机制，有效提升了侦查监督工作成效。

一是实施捕前案件分流，提高批捕质量。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存在的案件提捕数过高、批捕率过低的问题，实行提捕前案件分流，把好案件“入口关”。制定了派驻检察室人员值班制度，与侦查人员加强沟通，交流案情，严把逮捕条件关，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构成犯罪但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建议公安机关作其他处理；对明显不符合逮捕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建议不提请逮捕；对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及时引导、协助侦查人员促成当事人和解，对当事人和解的，建议不提清批准逮捕；对证据不足的案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建议补充查后再提请批准逮捕。工作以来，提捕案件数同比下降29%，批捕率上升20%。

二是实施全程动态监督，提高监督成效。为解决监督信息不对称、监督滞后的问题，坚持依法规范延伸监督触角，检察人员定时登录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系统，对公安受理的每一起刑事、行政、治安案件的基本信息、文书卷宗、证据管理、办案过程均逐案点击查询审查，及时发现刑事立案监督、诉讼活动监督线索，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刑拘后未报捕的案件、未经报捕变更强制措施、释放、撤案的案件，批准逮捕后变更强制措施、释放、撤案的案件以及诉讼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监督。共监督查阅公安机关受理的行政案件172件、刑事立案176件、刑事拘留74人、取保候审38人、对发现的4次轻微违法行为提出了口头纠正意见。

三是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提高办案质量。坚持“配合不取代、引导不指挥”的原则，应公安机关邀请或者主动参与，对公安机关所承办的重大、疑难、复杂及适用法律有争议的案件，通过参与现场勘查、参与案件计论、查阅案件材料等方式，及时就取证方向、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办案程序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共提前介入案件4件。通过提前介入，加强协作配合，统一了执法标准，提高了办案质量。如在办理闫某某诈骗案中，广饶县检察院积极帮助公安机关分析案情，引导公安机关将票据去向及资金流向作为突破口，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锁定犯罪嫌疑人。在嫌疑人拒不认罪，且部分物证丢失的情形下，与公安机关召开案情分析会，为突破案件提供侦查建议，取得了犯罪嫌疑人悔罪、企业满意的良好效果。

刘曙光　郭靖

冒充“空姐”聊天 微信骗钱13万

假冒“空姐”网恋，陆续骗取对方人民币13万元。近日，烟台市世回尧派出所接到一起报警，通过缜密侦查，巧妙布局，将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贾某抓获归案。

2015年8月烟台市民黄先生收到了自称是“空姐”的贾某微信好友申请，单身的黄先生与其相聊甚欢，逐渐发展成“网恋”关系。继而，在“空姐”越来越多的“请求”和“困难”之下，短短半年内黄先生以要红包、看病、还欠款等方式被索取人民币高达13万元，于是想借机面见“空姐”并进一步发展。通过再三坚持，贾某以“空姐”好友身份当天约见了黄先生，并称“空姐”有事无法到达。

黄先生深感事出蹊跷，立即报案。通过黄先生提供的“空姐”的微信号和银行账户，民警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贾某。此时换掉了手机号码和住处的贾某活动轨迹消失。在对贾某的信息进一步研判中，民警发现贾某曾因组织考试作弊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于是将计就计，设计诱饵让嫌疑人自己走进了派出所。

检察机关表示，贾某男扮女装，为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虚构一系列事实，并成功骗取黄先生钱款，主客观上都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求。

目前，贾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常洪波　连群峰　陈东红　汤嘉欣

公诉席上唱响“青春之歌”

她是同事口中的“辣妹子”，是全院最年轻的员额检察官，2013年从武汉大学法律硕士毕业进入郓城县检察院工作。这位“90后”姑娘于露，以她的热忱和努力，在三尺公诉席上捍卫正义、守望公平，在这没有硝烟的战场上，以理为刃，以法为剑，打了无数场漂亮仗。连年被评为院先进工作者，2016年12月，被评为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个人。

敢打硬仗的辣妹子

如果用一个字来形容于露，那就是“辣”——这可不仅仅因为她特别爱吃辣椒——是骨子里就散发出来的那股辣劲儿！待人热辣，处事火辣，条理性强，干脆利落，这是于露留给笔者的最初印象。公诉岗位事务繁忙，工作压力大，为了高效办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她总是坚持“今日事今日毕”，快节奏投入到办案工作中，对于刚刚分到手的案子，会第一时间浏览案情摘要，制作讯问提纲，很少拖泥带水。

2016年5月，随着主审法官的一记法槌敲落，由郓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殷某、谭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宣判。这是该院办理的首例利用网络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至此，作为该案公诉人的于露缓缓舒了口气：几个月的努力没白费。消息传来，领导和同事们也纷纷为她竖起大拇指。

刚接到殷某、谭某案的时候，身边同事都为于露捏了一把汗，十三本厚厚的卷宗，参与传销人员百余人，涉及山东、河北、湖北、海南等四省，涉案金额二百余万，刚参加工作不久的她能否消化这样复杂的案子？“干工作就得不怕挑战，竭尽全力。”于露快言快语。一旦开启“工作模式”，她的严谨细致就展露无疑，时刻以办案“零出错”严格要求自己。如遇到问题，她就会积极向同事们请教。那几个月是她最紧张忙碌的日子，每每都是晚上11点才结束一天的工作。“想着自己办理的案子维护了公平正义，就特别充实，感觉很光荣的样子！”于露一直是个乐天派。

温情执法的女检花

“本以为自己被骗的钱石沉大海了，没想到竟然被检察官追回了”。2016年元旦刚过，一起诈骗案的被害人刘大哥专门从临沂来到郓城县检察院，将一面“为民服务、忠于职守”的锦旗送到于露手中。

2015年3月至5月，犯罪嫌疑人张某多次在郓城县杨庄集镇等地以需要运输货物为名，通过配货站联系货车司机，以支付运费差价、与货厂结账钱不够为由向货车司机借钱的方式，骗取货车司机现金共12800元，其中骗取刘大哥现金1000元。

于露承办本案后，根据卷宗材料中的联系电话，迅速与刘大哥等被害人取得联系，在复核其被诈骗的经过以及受损失情况后，她没有就办案而办案。本着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宗旨，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不顾天气寒冷，这位柔弱的姑娘多次奔波公安局和案发地，经过多方努力，依法将被害人所受损失全部退还。

临沂的刘大哥对于露维护群众利益、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十分赞许，“不是钱的多少，是你们检察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感动了我们老百姓。”

谈到自己三年多的公诉工作感受，这位快言快语的姑娘总结了三条：首先要“自身硬”，对刑法、刑诉法、刑诉规则和相关司法解释等刑事法律法规坚决掌握好，这是一名合格公诉人准确办案的前提；其次要“说话简”，针对当事人的疑问，要用法言法语一语中的，也要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解释凝练、到位；再次要“耐得住”，平时注意换位思考，对于当事人的激动情绪给予理解，耐心为他们释法说理。

不忘初心，矢志前行。在当今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相信我们检察战线上正是有了许许多多像于露这样平凡坚守、砥砺奋进的青年携手努力，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干劲，用忠诚和勤勉汇聚成一股股力量，推动检察事业焕发出新的光彩。　王敏　刘霞